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文件

新乡财预〔2019〕205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19〕35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

二、从2019年起，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到月人均550元。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要求，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三、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等绩效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制定本地预算绩效目标及时报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审核备案，并按此做好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应在县（市、区）自评基础上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向市财政局报送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四、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附件：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合计	12433.00
一、市本级	113.45
西工区	12.32
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	100.03
二、县(市、区)	12319.55
卫滨区	750.46
红旗区	440.32
牧野区	462.63
凤泉区	371.90
高新区	200.41
平原新区	726.56
获嘉县	1075.87
新乡县	678.13
原阳县	2142.69
延津县	1898.79
辉县市	2472.20
卫辉市	766.17